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朗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对朗新科技拟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
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2017 年 8 月 29 日，朗新科技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 3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使用任何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不影响日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拟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
品，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信誉好；（2）流动性好；
（3）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
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调整情况
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从人民币 3 亿元调整
到人民币 6

3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
权董事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
措施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能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
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从人民币 3 亿元调整到人民币 6 亿元，在该额
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单项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
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

5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彭 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